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03 108年5月1日辯論終結

- 04原告陳青
- 05被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06代表人邢泰釗(檢察長)
- 07 訴訟代理人 邱啟銘
- 08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原告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0
- 09 7年 5月 31日 法 訴 字 第 10713502580號 訴 願 決 定 ,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 10 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13被告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
-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事實概要:
- 18 緣原告係被告(改制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
- 19 北地檢署) 106年度偵字第24935號湮滅證據案件(下稱系爭
- 20 湮滅證據案件)之告發人,該案經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9日
- 2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乃將其保管之該案卷宗歸檔。原告
- 22 嗣於107年2月2日,以建立個人檔案目的為由,向被告申請
- 23 閱覽、複印系爭湮滅證據案件之卷宗(包含被告106年度他
- 24 字第9891號、106年度偵字第24935號卷宗),被告爰以107
- 25 年 2月 7日 北 檢 泰 化 106 值 24935字 第 1079010991號 函 (下 稱 原
- 26 處分)回復略以,系爭資訊事證尚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及營
- 27 業等有關之資訊,公開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依政府資訊公

01 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不予提供。原告不服02 ,提起訴願仍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

系爭湮滅證據案件之本質係維護司法之公正純潔,原告之請 04 求純係為公益,且如涉有當事人或證人個資部分,亦可以遮 05 06 去其個資方式給閱,以平衡公益與個資之保護。另原告前向 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 署)申請101年上聲議字第4221號之閱卷,經該署駁回後, 08 09 原告向法務部提起訴願,經法務部撤銷原處分,由該署於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原告補正閱卷目的後,該署亦准予 10 原告閱卷。是以,法務部上開訴願決定認為,依檔案法第1 11 12 條、第17條、第18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已歸檔 13 之卷宗應可提供人民閱覽,現竟對原告閱卷之聲請作成相反 之結論,顯然自相矛盾。故原告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及政府資 14 訊 公 開 法 第 1 條 、 第 1 0 條 、 第 1 1 條 及 第 1 8 條 第 1 項 規 定 申 請 閱 15 覽 系 爭 湮 滅 證 據 案 件 卷 宗 , 於 法 有 據 , 有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04 16 年 度 判 字 第 1 6 8 號 判 決 意 旨 可 参 等 語 。 並 聲 明 : 1. 訴 願 決 定 17 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對於原告107年2月2日之申請,應 18 19 作 成 就 被 告 106年 度 他 字 第 9891號 、 106年 度 偵 字 第 24935號 全案卷宗准予閱覽及複印之行政處分。 20

21 三、被告則以:

22 系爭湮滅證據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該案件自無由聲請 23 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亦非係原告得聲請再議之案件,復以 24 ,原告亦未委任律師提出聲請,顯難認定原告之聲請符合檢 25 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相關規定。又該案件係已歸檔案卷,而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系爭湮滅證據案件全卷自屬檔 27 案法第18條第2款之犯罪資料,故被告依檔案法第18條第2款 01 及第6款規定,得拒絕提供。再者,本件負查中之錄音、錄 影、筆錄等,未經所有在場之當事人同意,故被告依個人資 02 03 料保護法第16條第7款規定,有檔案法第18條第6款之依法令 保密之義務,自不得提供。又原告係請求閱覽全案卷宗資料 04 ,惟因該資料尚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等有關之資訊,如予提 05 06 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 07 第 18條 第 1項 第 6款 但 書 規 定 之 對 公 益 有 必 要 , 或 為 保 護 人 民 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之例外可允許提供 0.8 09 情形,被告以原處分拒絕原告聲請,於法有據。另原告申請 閱覽卷宗之請求,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具有密接關 10 連性,負查職權本身又與刑事訴訟法有不可分性,涉廣義司 11 12 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 限,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 駁回原告之訴。 14

15 四、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被告106年度偵字第24935 16 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原處分卷第41至43頁)、原告107年2月 2日之申請書(見同上卷第21頁)、原處分書(見同上卷第2 18 2頁)、訴願決定書(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附卷可稽,洵 堪認定。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向被告申請閱覽系爭湮滅證 20 據案件之全案卷宗,是否於法有據?

- 21 五、本院之判斷:
- 22 (一)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律適用之說明:
- 23 1.按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 24 檔案功能,於88年12月15日訂定檔案法(91年1月1日施行 25)。依該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7條分別規定 26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 27 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

27

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申 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 關 非 有 法 律 依 據 不 得 拒 絕 。 」 次 按 為 建 立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制 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 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 主參與,並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依 該 法 第 2條 、 第 3條 、 第 5條 、 第 9條 第 1項 前 段 分 別 規 定 :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書、照片、磁碟、 磁带、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 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 息。」「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 設 立 之 本 國 法 人 、 團 體 , 得 依 本 法 規 定 申 請 政 府 機 關 提 供 政府資訊。」由此可知,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 宗旨相通,有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到保障人民 一知的權利」之立法目的,均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 資訊、檔案資料之資訊請求權,政府機關對於「人民申請 時 | 所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或檔案,以公開為原則,不 公開為例外,且須有法令為依據始得限制公開。人民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 屬實體權利,使人民得以獲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 , 俾政府決策得以透明, 弊端無所遁形, 進而落實人民參 政權。

2. 再按,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法之適用對象限於

27

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其餘不具有檔案 性質者,則適用定義涵蓋範圍較廣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此 觀檔案法第1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即明。 準此可知,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 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而檔案亦屬政府 資 訊 之 一 部 分 , 是 從 法 律 性 質 觀 之 ,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法 應 係 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普通法,而檔案法則係屬政府資訊公 開法制之特別法,此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之立法理由 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 , 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 自應優先適 用。」等語自明,故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 , 如該政府資訊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 案法之規定處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410號判決 參照)。惟依檔案法第1條後段規定,亦非完全排除政府 資 訊 公 開 法 或 其 他 法 律 之 適 用 , 是 以 政 府 機 關 於 何 種 情 形 得 拒 絕 人 民 之 申 請 , 檔 案 法 第 18條 固 有 7款 規 定 以 資 為 用 ,惟本於檔案法第17條之規範意旨,政府機關倘有其他法 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 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 限制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 是於個案中所爭執之政府資訊同時符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 公 開 法 之 規 定 而 發 生 法 規 競 合 時 , 依 特 別 法 優 先 於 普 通 法 之法理,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惟因檔案法有關拒 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過於抽象、籠統,反觀政 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機制,與檔案法第18條 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8條第1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47號判決參照)。

4. 關於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1項規定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 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 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其 申請程式,依同法第10條規定:「(第1項)向政府機關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 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 、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 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 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 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第2項)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 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12條規定: 「(第1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1 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 不得逾15日。(第2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 團 體 於 10日 內 表 示 意 見 。 但 該 特 定 個 人 、 法 人 或 團 體 已 表 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 告之。(第4項)第2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 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13條第 1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

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 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 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第20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 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 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又「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 檔案及行政資訊提供之規範,係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使 人民在法規規定之要件下,享有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檔案或 行政資訊之權利;依上述規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 行政機關為檔案或行政資訊之提供,行政機關均須依據相 關規定為審查,而為准否提供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換 言之,人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行政機關請求檔案或行 政資訊之提供,性質上係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准予提供之 行政處分,而非僅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單純提供之事實行 為,故於行政機關否准申請人關於提供檔案或行政資訊之 請求時,申請人應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 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3 0號判決參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 5.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政府資訊既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 例外,則政府經被請求資訊而拒絕公開時,除於該資訊有 存否不明之情形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外,政府自應負證明其 拒絕或限制公開為合法之責任。
- 22 (二)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閱覽、複製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23 件卷宗遭拒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有審判權限:
 - 1. 查本件原告於106年間,因其所有停放在私人停車格內之 自用小客車遭人刮損,認係友人之姐陳左雯所為,向臺北 地檢署提出告訴,陳左雯坦承毀損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刑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確定。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告於該案偵查中,向該車位所在之樂居大廈管理委員會 調取監視錄影資料,遭該會以須得車位承租人同意為由拒 絕。原告除向臺北地院民事庭聲請保全證據外,另向臺北 地檢署告發樂居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唐克珠湮滅證據 , 經 檢 察 官 分 由 106年 度 他 字 第 9891號 案 件 偵 辦 , 嗣 於 106 年 11月 9日 以 106年 度 偵 字 第 24935號 為 不 起 訴 處 分 確 定 ; 上 開 2份 偵 查 卷 宗 經 臺 北 地 檢 署 分 別 以 107檔 偵 000000-0、 107檔 偵 00000-0號 歸 檔 等 情 , 有 前 述 臺 北 地 檢 署 偵 查 毀 損及湮滅證據案件卷宗可稽(卷面上有保存之歸檔編號) 。 而 原 告 於 107年 2月 2日 向 被 告 申 請 閱 覽 、 複 印 系 爭 湮 滅 證據案件卷宗;其於申請書記載閱卷目的為「建立個人檔 案」(見原處分卷第21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閱卷 與 是 否 再 打 官 司 無 關 , 伊 只 是 想 看 不 起 訴 原 因 為 何 , 瞭 解 值查過程有無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於本院 審理時主張原告申請閱覽卷宗內容,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 權之行使具有密接關連,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 政行為有別,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之等語(見本院 卷第62、63頁)。從而,原告(告發人)向被告(檢察機 關)申請閱覽、複印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券宗遭拒 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有無審判權限,為本件首應 審究之重點。

2. 承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謂政府機關 是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 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以文義解釋觀之,自 包括司法院及所屬法院,亦包括各檢察署。司法院103年0 8月04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7447號函:「按法院裁判 書係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文書,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3條 規 定 之 政 府 資 訊 。 … … 」 明 揭 法 院 屬 於 政 府 資 訊 公 01 開法之政府機關。從而,法院或檢察署依職權作成之資訊 02 03 ,此刑事或偵查卷證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僅因政府資訊 公開法立於普通法地位,其他法律例如刑事訴訟法倘有特 04 別 規 定 , 則 優 先 適 用 該 其 他 法 律 。 而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33條 05 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 06 錄或攝影。」提供閱卷之時點僅限於「審判中」,並未就 07 「偵查中」或「判決確定後」加以規定。其中偵查階段, 08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 偵查不公開之, 如許偵查中 10 選任之辯護人對於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或攝影,則不僅 實質上有損負查不公開之原則,且難免影響負查之正常進 11 12 行 , 自 不 應 准 許 , 是 辯 護 人 檢 閱 卷 宗 證 物 及 抄 錄 或 攝 影 , 以審判程序中者為限(參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立法理由 13 14)。另判決確定後之階段,被告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為 15 由申請閱卷,實務上均從寬准許,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 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90號 16 、101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除此之外,因刑事 17 訴訟法等法規並無規範,自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 18 法之適用,以便利人民共享政府資訊,保障其知的權利(19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68號、106年度判字第250號 20 判 決 參 照) 。 對 此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05年 5月 份 第 2次 、 6月 21 22 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闡明:一一、告訴人申請 閱卷部分: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 23 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 24 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 25 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 26 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 27

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 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 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 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 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二、被告 申請閱卷部分: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 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 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 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 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 ,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 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 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 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 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 現 行 法 律 對 其 爭 議 救 濟 程 序 無 特 別 規 定 , 依 行 政 訴 訟 法 第 2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本件原告於系爭湮滅 證據案件為告發人,雖非告訴人,然參酌上開最高行政法 院判決及決議意旨,其並非以「再行起訴」之目的申請閱 卷 , 因 現 行 刑 事 訴 訟 法 對 其 爭 議 處 理 方 式 無 特 別 規 定 , 依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 程序解決,本院對之有審判權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又按政府機關原則上固應公開政府資訊;惟政府資訊之公
25 開,尚非絕對至高之價值,遇有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
26 利益考量出現時,仍須適度退讓,故政府資訊公開法例外
27 於第18條第1項定有9款豁免公開之事由,具體個案如有該

01 等 事 由 時 , 乃 應 限 制 公 開 或 不 予 提 供 。 政 府 資 訊 公 開 法 第 18條 第1項 第6款 、 第7款 、 第2項 規 定 : 「 (第1項) 政 府 02 03 資 訊 屬 於 下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一 者 , 應 限 制 公 開 或 不 予 提 供 之 : … … 六 、 公 開 或 提 供 有 侵 害 個 人 隱 私 、 職 業 上 秘 密 或 著 04 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 05 06 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 0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 08 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 09 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 、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10 (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1 12 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另按個人資料 13 保護法制定之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 14 15 該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16 17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 18 19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所謂「其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該條於99 20 年5月26日修正理由:「……因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 21 22 雖 未 直 接 指 名 道 姓 , 但 一 經 揭 露 仍 足 以 識 別 為 某 一 特 定 人 ,對個人隱私仍會造成侵害,爰參考1995年歐盟資料保護 23 指令(95/46/EC)第2條、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第2條,將 24 『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 25 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期周全。」之意旨,可 26 知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 27

27

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 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又個人資料之利用,其他法律有另 利用之規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規定,於 法律有明文規定之情形,公務機關固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 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各該法律規定之限制。對 於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明定: 「(第1項)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1 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 不得逾15日。(第2項)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 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 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 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 告之。(第4項)第2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10日 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其立法理 由在於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 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 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 ,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 會。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閱覽、複印系爭湮滅證據案件之 卷宗,被告認系爭資訊事證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及營業等 有關之資訊,公開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依政府資訊公開 法 第 1 8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 第 7 款 規 定 , 以 原 處 分 否 准 其 申 請 。 然 原 告 係 申 請 閱 覽 被 告 106年 度 他 字 第 9891號 、 106年 度 偵字第24935號2份卷宗內之資料,非僅有證人之年籍資料 ;而卷內何等資料、如何與他人之隱私權或營業秘密有關 ,被告經本院多次命其補正均未敘明。而政府資訊公開法

六、 綜上 所 述 , 被 告 以 原 處 分 駁 回 原 告 申 請 閲 覽 、 複 印 系 爭 湮 滅 證據案件之資料,有前述之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 未治,原告指摘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背法令,求予撤銷,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按「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行政訴訟法 第 5條 規 定 請 求 應 為 行 政 處 分 或 應 為 特 定 內 容 之 行 政 處 分 之 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 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 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甚 明。本件因公開或提供上揭政府資訊就特定人之權益影響程 度如何,仍有待被告踐行前述通知程序後,參酌特定人表示 之意見,再依個案事實權衡審酌作成決定應否公開或部分限 制公開,此屬被告依職權審查並裁量之範圍,尚非本院得逕 行認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意旨,應命被告

依照本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另作成決定,其餘部分則不應准許 01 02 , 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核與 判 決 結 果 不 生 影 響 , 爰 不 分 別 斟 酌 論 述 , 併 予 敘 明 。 04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 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00條第4款,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 06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菙 108 年 5 月 22 民 國 H 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10 官 君 林 玫 11 官 梁 哲 瑋 法 12 法 官 侯 志 融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15 16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18 19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20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22 需 件 所 要 代理人之情形 23 24 →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25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者,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26

27

01		2.	稅務	行政	事件	Ŀ ,	上	訴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02			理人												
03		3.	專利	行政	事件	٤,	上	訴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0 4			理人	具備	專禾	川師	資	格	或	依	法	得	為	專	
05			利代	理人	.者。										
06															_
07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上訴	人之	配偶	引、	Ξ	親	等	內.	之	血	親	`	
08	形之一,經最高行		二親	等 內	之姬	日親	具	備	律	師	資	格	者	0	
09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2.	稅務	行政	事件	٤,	具	備	會	計	師	資	格	者	
10	,亦得為上訴審訴		0												
11	訟代理人	3.	專利	行政	事件	٤,	具	備	專	利	師	資	格	或	
12			依法	得為	專利	1代	理	人	者	0					
13		4.	上訴	人為	公法	人	`	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14			、公	法上	之非	法	人	團	體	時	,	其	所	屬	
15			專任	人員	辨玛	12 法	制	`	法	務	•	訴	願	業	
16			務或	與訴	訟事	4	相	關	業	務	者	0			
17															-
18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	纟,	而得	為強	制律	師	代	理	之	例	外	,	上	訴	
19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	F 時	釋明	之,	並持	是出	<u>()</u>	所	示	關	係	之	釋	明	
20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1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徐	,	偉		倫	